

中國文化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

103.05.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旨在培訓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,提供學生第二專長的整合性學程學習,增加學生就業競爭能力。

二、目的

培育及儲備具「華語文教學」能力之專業人才,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
三、學程規劃

- (一) 本學程設置於外國語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,並由日本語文學系、韓國語文學系、俄國語文學系、英國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德國語文學系、文學院中國文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新傳學院資訊傳播學系等共同組成「華語文教學學程」委員會,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,上列各學系主任規劃開課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本學程開放全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申請修讀,每學年申請名額為40名。申請學生必須修滿必修課程10學分、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、語文課程4學分,共20學分。
- (三) 若與主系所之必修課程相同,則最多可抵免本學程課程8學分。
- (四)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於取得主系所組畢業資格後,由本校發給本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(五) 課程科目如附表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(二) 檢附填妥之申請表(請至中國文化大學教務處網站下載)及歷年成績表正本乙份,經主系所組主任同意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(外語學院辦公室),經審查並報教務處備查後,公布核准名單。
- (三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,需填寫「終止修習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申請書」,經原主修系所組主任簽章後,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,中止其修習資格。
- (四) 本學程各課程均有人數限制,請儘早選課。
- (五) 若有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(外語學院辦公室),分機:23005。

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- (一) 本學程委員會得篩選列入本學程之課程。
- (二) 修畢主系所組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合格,符合主系所組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,經核可後,方可畢業。
- (三) 已修畢本系組應修科目學分,而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,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,以二學年為限。但主系組已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者,則不得再申請。研究所學生修習本學程者,其修業年限規定,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」課程科目表

103 學年度起適用

科目名稱	學分	學年/學期	開課學系
一、必修課程			
華語文教學概論	2	學期	英文系
華語文教材教法	2	學期	法文系
語言學概論	2	學期	中文系
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學期	法文系
語言與文化專題	2	學期	外語學院六學系
以上必修課程 10 學分			
二、選修課程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學期	俄文系
行動化數位學習	2	學期	資傳系
華語文教學實習	2	學期	英文系
第二語言習得	2	學期	英文系
以上課程至少應修習 6 學分			
(三) 語文課程			
英文	4	學年	英文系
日文	4	學年	日文系
韓文	4	學年	韓文系
俄文	4	學年	俄文系
法文	4	學年	法文系
德文	4	學年	德文系
以上課程至少應修習 4 學分			

備註：

※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